# 壹、第一類電信事業服務契約之核定審查作業原則

1、 法規(或法令)依據：電信法第 14 條第 6 項、固定通信業務管理規則第 50 條第 4 項、第三代行動通信業務管理規則第 71 條第 5 項、行動寬頻業務管理規則第 71 條第 5 項、衛星通信業務管理規則第 47 條第 4 項 。1

2、 作業或審查期間(即本會人民申請案件公告處理期間)：30 日曆天。

3、 作業或審查的對象(或事件)：依電信法設立之第一類電信事業申請變更與用戶訂定之服務契約範本。

4、 作業或審查的標的物(或應檢附的文件資料)：申請函、變更理由、變更條文對照表及說明等相關文件。

5、 作業或審查內容：應檢視其文件是否齊備，倘有資料不齊全之情況應依規定函請補正。

6、 作業或審查程序(或步驟或方式)：詳見作業流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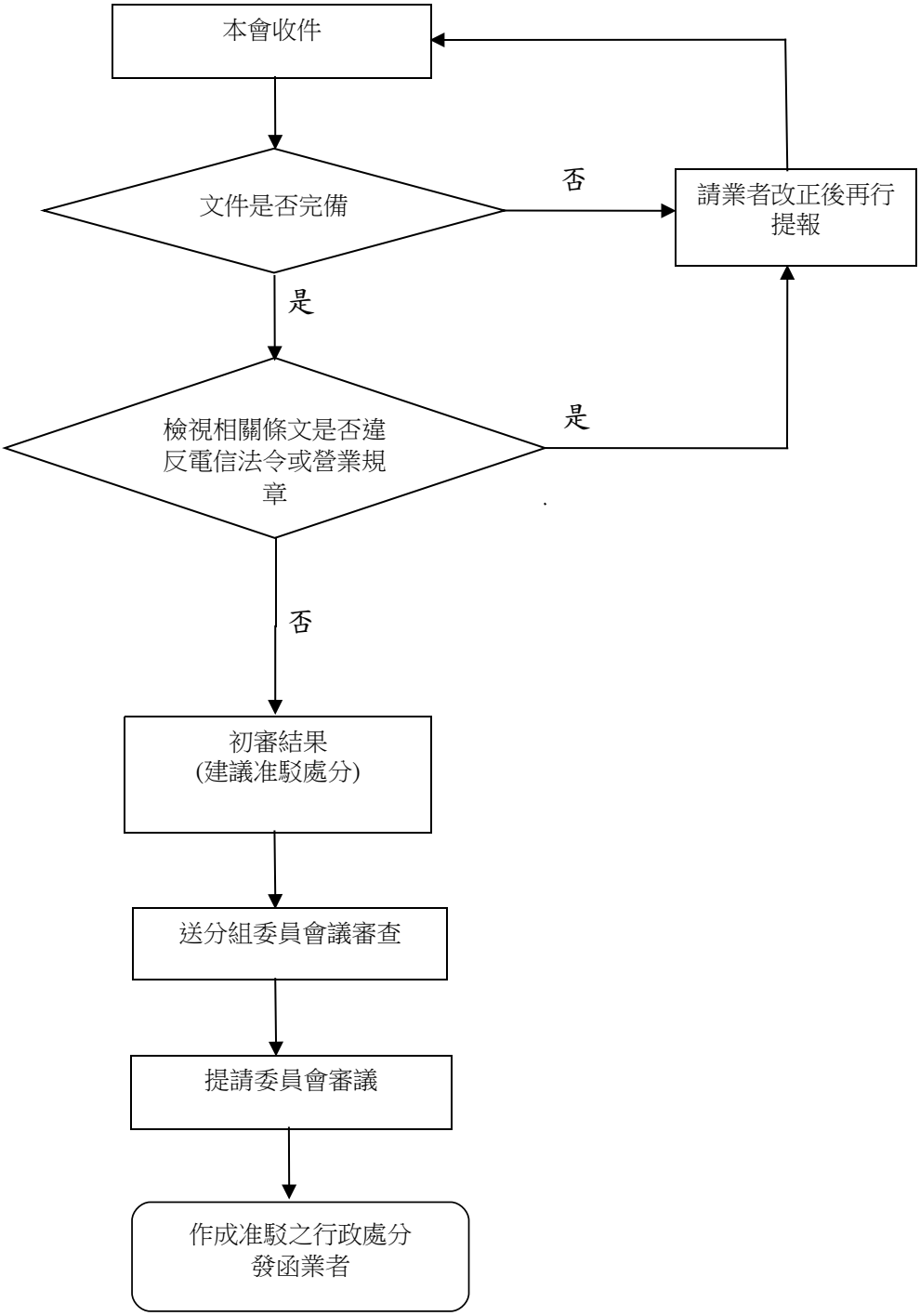
7、 作業或審查的控制重點項目：審查申請業者檢送之變更條文是否違反電信法令及營業規章或消費者權益。

8、 作業或審查其他應注意事項或表單：相關會議紀錄及其他經本會指定之文件。

# 貳、第一類電信事業服務契約之核定審查作業原則

**公告處理期間：30 日曆天**

受理申請


本會收件
文件是否完備
否
請業者改正後再行提報
約 14 日曆天
是
檢視相關條文是否違反電信法令或營業規章
是
否
初審結果
(建議准駁處分)
約 14 日曆天
送分組委員會議審查
提請委員會審議
作成准駁之行政處分
發函業者
是